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二广高速公路洛阳瀍河互通立交工程建设用地的通告

洛政通〔201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之规定，省政府于2019年5月3日下发《关于二广高速公路洛阳瀍河互通立交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9〕513号），同意我市转用并征收瀍河区瀍河乡史家湾村和洛龙区白马寺镇杨湾村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农用地9.2145公顷（其中耕地6.1633公顷、园地3.0011公顷、其它农用地0.0501公顷），征收瀍河区瀍河乡史家湾村和洛龙区白马寺镇杨湾村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3.1126公顷、未利用地0.1545公顷。以上共计12.4816公顷，作为二广高速公路洛阳瀍河互通立交工程建设用地。现将批准的征收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位置和用途

征收瀍河区瀍河乡史家湾村集体土地3.9851公顷，其中耕地0.11715公顷、园地3.0011公顷、村用道路0.0059公顷、建设用地0.6681公顷、未利用地0.1385公顷。四至范围：地块一东至史家湾村耕地二广高速公路地界，西至史家湾村园地，南至中州路，北至杨湾村村界；地块二东至杨湾村耕地，西至二广高速公路地界，南至史家湾村耕地，北至杨湾村耕地、公路。拟作为交通运输项目用地。

征收洛龙区白马寺镇杨湾村集体土地8.4965公顷，其中耕地5.9918公顷、村用道路0.0442公顷、建设用地2.4445公顷、未利用地0.0165公顷。四至范围：地块一东至史家湾村耕地二广高速公路地界，西至杨湾村耕地，南至杨湾村村界，北至杨湾村耕地；地块二东至杨湾村耕地，西至二广高速公路地界，南至杨湾村耕地，北至杨湾村耕地。地块三东至杨湾村耕地，西至史家湾村村界，南至杨湾湾村耕地，北至杨湾村耕地。拟作为交通运输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豫政土〔2016〕4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号）规定执行。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分别到洛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瀍河分局（瀍河区民族路24号，联系电话：63987709）和洛龙区国土资源局（开元大道212号，联系电话：65156866）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四、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补偿登记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五、自通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擅自建设建（构）筑物，进行室内装修，否则按违法建筑无偿拆除。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树木、花草和增添地面附着物。对于不听劝阻

者，一律不予登记，不予补偿，情节严重的由司法部门查处。

七、该批次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分别由瀍河区、洛龙区政府具体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征地拆迁涉及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共同搞好调查、登记、确认和补偿安置工作。

